

股票代码:603198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安徽省霍山县佛子岭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文名称: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YINGJIA DISTILLE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倪永培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和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重要声明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迎驾贡酒”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载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已存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支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要求,本公司将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日信证券及存存存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永培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控股股东承诺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的价格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具体如下:

五、其他事项
(一)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额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发行人承诺增持的措施
针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三)发行人承诺增持的措施
针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四)发行人承诺增持的措施
针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五)其他事项
(一)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额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发行人承诺增持的措施
针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三)发行人承诺增持的措施
针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四)发行人承诺增持的措施
针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五)其他事项
(一)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额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发行人承诺增持的措施
针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三)发行人承诺增持的措施
针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四)发行人承诺增持的措施
针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五)其他事项
(一)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额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发行人承诺增持的措施
针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三)发行人承诺增持的措施
针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四)发行人承诺增持的措施
针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五)其他事项
(一)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额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发行人承诺增持的措施
针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三)发行人承诺增持的措施
针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四)发行人承诺增持的措施
针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五)其他事项
(一)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额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发行人承诺增持的措施
针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三)发行人承诺增持的措施
针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四)发行人承诺增持的措施
针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五)其他事项
(一)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额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发行人承诺增持的措施
针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三)发行人承诺增持的措施
针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四)发行人承诺增持的措施
针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五)其他事项
(一)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额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发行人承诺增持的措施
针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三)发行人承诺增持的措施
针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四)发行人承诺增持的措施
针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五)其他事项
(一)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额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发行人承诺增持的措施
针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三)发行人承诺增持的措施
针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四)发行人承诺增持的措施
针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五)其他事项
(一)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额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发行人承诺增持的措施
针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三)发行人承诺增持的措施
针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四)发行人承诺增持的措施
针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五)其他事项
(一)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额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发行人承诺增持的措施
针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三)发行人承诺增持的措施
针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方式
发行人名称: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2号高澜大厦1601室

董 事 会 秘 书:孙颀
电 话:010-57321010
传 真:010-57321000

(二)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保荐代表人:贾鹏、欧阳辉
电 话:010-56839300
传 真:010-56839500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方式
发行人名称: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2号高澜大厦1601室

董 事 会 秘 书:孙颀
电 话:010-57321010
传 真:010-57321000

(二)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保荐代表人:贾鹏、欧阳辉
电 话:010-56839300
传 真:010-56839500

岳阳兴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截至今日,兴长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质押于质押方的股份数量为3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4,392,055股的14.76%。

特此公告
岳阳兴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截至今日,兴长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质押于质押方的股份数量为3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4,392,055股的14.76%。

特此公告
岳阳兴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截至今日,兴长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质押于质押方的股份数量为3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4,392,055股的14.76%。

特此公告
岳阳兴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方式
发行人名称: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2号高澜大厦1601室

董 事 会 秘 书:孙颀
电 话:010-57321010
传 真:010-57321000

(二)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保荐代表人:贾鹏、欧阳辉
电 话:010-56839300
传 真:010-56839500

中天酒店集团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中天酒店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酒店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酒店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酒店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酒店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岳阳兴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截至今日,兴长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质押于质押方的股份数量为3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4,392,055股的14.76%。

特此公告
岳阳兴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截至今日,兴长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质押于质押方的股份数量为3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4,392,055股的14.76%。

特此公告
岳阳兴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截至今日,兴长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质押于质押方的股份数量为3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4,392,055股的14.76%。

特此公告
岳阳兴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天酒店集团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中天酒店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酒店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酒店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酒店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酒店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